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2月2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2月2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43	0131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10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2年2月2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10月1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因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转出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出本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的，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2个月，在12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年2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8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2月2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8月2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2月2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76	0125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8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08%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2年2月2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8月2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因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转出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出本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的，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2个月，在12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年2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诚益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海聚之源”），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聚之源51%的股权，并获得其控制权。

●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经审计评估后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评估结果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但若经第三方审计评估后标的公司相关指标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已经与标的公司达成了初步意向（即：核心商务条款）。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或有）审议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因标的公司股权存在全额质押，可能存在无法顺利过户或者过户进度缓慢的风险。

3、标的公司产品受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公司已获得“六氟磷酸锂”试生产批复，但正式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故存在产品正式投产时间不确定的风险；目前标的公司为亏损状态，尚在试生产阶段并未正式投产，营业收入较低，因此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政策限制、技术迭代等方面的风险。如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面临本次交易出现亏损的风险。

4、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股权已于2022年1月4日解禁，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5、公司本身尚不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设备、技术和知识产权。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资青海聚之源，用于标的公司的产能提升和业务发展，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等。

近日，公司与青海聚之源达成了初步意向（即：核心商务条款），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聚之源51%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2年02月 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经审计、评估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如评估结果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但若经第三方审计评估后标的公司相关指标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MA7525M920

成立日期：2016-01-07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德尔路5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炳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锂电池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聚之源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初次获得股权时间
1	刘炳生	11,500.00	11,500.00	76.67	货币	2020年11月26日
2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3.33	货币	2016年1月7日
3	蔡显威	1,500.00	1,500.00	10.00	货币	2021年3月24日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根据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峡验字（2021）第Y0026号），截至2021年3月3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股东已完成全部实缴义务。

标的公司股权目前已全部质押，用于担保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青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分行委托贷款给标的公司的1亿元借款（注1）。

股东基本情况：

（1）刘炳生先生

刘炳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于2020年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刘炳生先生还在青海陕西能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持股24%）。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刘炳生先生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也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青海省政府批准设立，成立于2011年12月09日，其主要股东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66.2338%）、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中心（持股33.7662%）。

（3）蔡显威先生

蔡显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国家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副总。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未发现蔡显威先生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也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简介：

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六氟磷酸锂、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锂电池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材料企业。标的公司现阶段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该材料广泛应用于高性能锂电池制造领域。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权）10项，另有11项专利权正在申请中，合计为21项。标的公司已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批复的年产6000吨高端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批复文号：柴管【2021】28号），其中一期年产2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已于2021年下半年竣工并获得德令哈市应急管理局试生产批复（文件编号：德政应字【2021】177号），尚未正式投产。标的公司二期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0.00	3,817,699.18
二、净利润	-4,674,656.58	-28,045,101.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三、总资产	700,781,376.43	882,224,479.55
四、净资产	96,395,238.60	91,350,137.32
五、负债总额	604,386,137.83	790,874,342.23

三、本次交易的核心商务条款

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刘炳生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指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甲方拟通过现金增资方式，收购乙方51%的股权，从而取得乙方的控制权。下述投资进度将以甲方履行并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后生效，甲方必要的审批程序（下同）包括：标的公司经过第三方审计、评估程序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或有）审议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核心商务条款将反映在正式协议中。

公司已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财务审计，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预计2022年3月中旬完成。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需要对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对象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一）投资款项的支付：

1、甲方向乙方增资人民币61,000万元，以获取乙方增资后51%股权。

2、乙方同意，甲方第一期增资款项20,000万元应当于本次投资并购事项经过甲方内部所有必要的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各方指定共管账户，并专项用于偿还乙方欠自然人李某、阮某某等2亿元债务。

3、乙方同意，甲方第二期增资款10,000万元，于上述第2条中债务问题彻底解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共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乙方债务（指本公告注1中所述之委托贷款1亿元）并解除股权质押担保，且排除其他一切可能造成投资并购无法实施的法律障碍。

4、乙方同意，甲方第三期增资款项 25,000万元，于乙方股权登记变更完成后支付至乙方基本户，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本次全部61,000万元增资的书面出资及持股证明。